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800001号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80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8023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1年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们以对万辰生物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反馈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销售人员每天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其负责的各地经销商甚至竞品经销商进行联系，获取当天竞品的出厂价格及其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销售价格，并将信息分别汇总至发行人和其子公司南京金万辰的销售主管。市场部人员对销售人员上报的市场行情信息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报告期末，发行人负责市场营销的人员共13人。

（2）招股说明书选取广东市场及江苏市场的金针菇和真姬菇价格作为市场价格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较。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或高于市场价格。发行人真姬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雪榕生物及华绿生物，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低于天广中茂，2019年上半年与天广中茂持平。

（3）发行人还列举了华东和华南市场销售真姬菇的主要公司丰科生物、星河、神农、品品鲜、春丰、九道等真姬菇的售价，发行人真姬菇售价未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每日搜集金针菇产品市场价格的具体流程、涉及销售市场的范围和数量、与竞聘经销商沟通的可行性；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经销商数量等，补充说明每日确定销售价格机制运行的可行性，经销商与发行人就销售价格产生分歧时如何调整销售价格；（2）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020年上半年产品售价与江苏和广东市场销售价格持平甚至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3）前述天广中茂、丰科生物等公司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前述公司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真姬菇报告期销售价格远高于可比公司华绿生物及雪榕生物的合理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每日搜集金针菇产品市场价格的具体流程、涉及销售市场的范围和数量、与竞聘经销商沟通的可行性；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经销商数量等，补充说明每日确定销售价格机制运行的可行性，经销商与发行人就销售价格产生分歧时如何调整销售价格

（一）每日搜集金针菇产品市场价格的具体流程、涉及销售市场的范围和数量、与竞品经销商沟通的可行性

发行人销售人员每天都会与经销商及重要市场的竞品经销商联系，获取当天的市场行情信息，并将信息分别汇总至发行人和南京金万辰的销售主管，销售主管对销售人员搜集的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市场部人员亦会对销售人员上报的市场行情信息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次日由销售主管、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开会讨论确定当天的出厂价格，形成产品售价单，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批后发布于发行人内部系统，并提交财务中心备案。

发行人每日搜集金针菇产品市场价格涉及的主要销售市场的范围及数量如下：

序号	询价市场名称	该市场所处地址	该市场的辐射范围
1	上海市江桥批发市场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936 号	上海本地区域
2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200 号	上海本地区域
3	杭州蔬菜批发市场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港虹西路 1 号	杭州市区及周边区县
4	宁波市蔬菜批发市场	宁波市奉化区西河路 104 号	宁波市区及周边区县
5	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特 1 号	武汉市区
6	湖北汉口四季美农贸城	黄陂区汉口北大道 66 号	武汉市区
7	义乌蔬菜批发市场	义乌市上佛路西 100 米	金华/义乌/诸暨
8	郑州万邦国际批发市场	郑州市中牟县万洪路 7-9 号	郑州市区及周边区县
9	南阳中商市场	南阳宛城区雪枫路东段北侧	南阳市区及周边区县
10	洛阳通河市场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与启明北路交	洛阳/巩义及周边区县

序号	询价市场名称	该市场所处地址	该市场的辐射范围
		叉口西 100 米	
11	太原河西市场	太原市晋源区旧晋祠路二段 126 号	太原市及周边区县
12	苏州南环桥市场	苏州吴中区东方大道 1688 号	苏州市、昆山及周边区县
13	常州凌家塘市场	常州钟楼区凌家塘冷冻区 6 号	常州市级周边区县
14	淮安明远市场	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 388 号	淮安市及周边区县
15	无锡朝阳市场	无锡梁溪区槐古路 8 号	无锡市区
16	扬州联谊市场	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22-31 号	扬州市区及周边区县
17	合肥周谷堆市场	合肥市瑶海区钟油坊路与和平路交叉口	合肥市区及周边区县
18	安庆三义蔬菜批发市场	安庆市宜秀区纬七路安庆水产大市场 74 栋二楼	安庆市区及周边区县
19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北京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	北京市及周边唐山/廊坊/保定/承德等
20	阜阳新瑶海农产品物流园	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紫云路东侧	阜阳市区及周边区县
21	芜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延伸段北侧(港西)	芜湖市区及周边区县
22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	天津静海区国际商贸物流园徐良路 1 号	天津市/唐山/廊坊/内蒙
23	河北省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保定市高碑店市北城路南侧	高碑店/内蒙/山西
24	石家庄桥西蔬菜批发市场	石家庄桥西区开泰街 85 号	石家庄市及周边区县
25	临沂茂华农产品批发市场	临沂郯城县李庄镇 205 国道与外环路交汇路南	临沂周边
26	广州江南果菜市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槎龙广清公路边	广州、佛山
27	汕头市农副产品批发中心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汕樟路与泰山路交接处东北角	汕头、潮州
28	深圳海吉星批发市场	深圳市龙岗区丹农路 1 号	深圳、东莞
29	海口篮子江南市场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龙山路海口市菜篮子江南市场	海口、三亚
30	漳州海峡农博汇	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漳龙高速公路漳州北出口 200 米	漳州、龙海
31	龙岩东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登高东路 650 号附近	龙岩、梅州
32	福州海峡蔬菜批发市场	福州市闽侯县鑫州路	福州、宁德
33	泉州禾富农贸城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	泉州、晋江
34	厦门闽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厦门市同安区城东中路 6 号闽夏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厦门
35	莆田天九湾市场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天妃路 76 号	莆田
36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	温州、苍南
37	台州农港城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东环大道 2388 号农港城市场	台州
38	南昌深圳农产品批发市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 99 号	南昌、抚州、鹰潭、景德镇
39	赣州华东城水果大市场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高速路口	赣州
40	上饶农产品交易城	上饶市上饶县城南新区城南大道 11 号	上饶

序号	询价市场名称	该市场所处地址	该市场的辐射范围
41	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长沙县黄兴镇黄江大道	长沙、吉安、萍乡、衡阳
42	贵阳石板地利农产品物流园	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一村石板地利农产品物流园蔬菜批发市场菌类区 B 区	贵阳、遵义、毕节、安顺
43	桂林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 3 号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	桂林、柳州
44	昆明关上蔬菜批发市场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雨龙路 899 号附近	昆明、曲靖
45	南宁海吉星产品国际物流园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6 号广西海吉星产品国际物流园	南宁、北海、玉林

发行人销售人员开发市场时，会对该市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考察，从中选择综合实力较强、诚信度高的经销商。在此过程中，销售人员与该市场的主要经销商包括竞品经销商会建立比较良好的沟通联系。公司销售人员还会不定期地到市场与公司的经销商甚至竞品经销商进行沟通回访，了解市场行情、发行人自身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竞品的销售情况等信息。公司经销商与竞品经销商往往位于同一农产品批发市场，且各市场从事食用菌经销的商户数量有限，各经销商之间虽然存在竞争关系，但相互之间比较熟悉且总体保持良好的竞争关系，市场行情比较透明，经销商之间以及经销商与生产厂家之间亦会沟通市场行情，了解自己产品以及竞品的质量、价格等信息。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每日搜集市场价格时，与竞品经销商进行沟通是可行的。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经销商数量等，补充说明每日确定销售价格机制运行的可行性，经销商与发行人就销售价格产生分歧时如何调整销售价格

报告期末，发行人负责市场营销的人员共 13 人，包括销售人员 10 名、市场部 2 人以及 1 名营销中心总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未发生大幅变动。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86 家、123 家、127 家、122 家。

发行人销售人员每天都会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经销商及重要市场的竞品经销商联系，获取当天的市场行情信息，并将信息分别汇总至发行人和南京金万辰的销售主管，销售主管对销售人员搜集的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市场部人员亦会对销售人员上报的市场行情信息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次日由销售主管、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开会讨论确定当天的出厂价格，形成产品售价单，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批后发布于发行人内部系统，并提交财务中心备案。

收集每天各地的市场行情信息是发行人销售人员的重要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日搜集的金针菇主要市场数量约为 45 个，以发行人报告期末 10 名销售人员计算，每个销售

人员每天需搜集 4-5 个主要市场的价格信息。由于发行人一般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经销商及竞品经销商进行联系，发行人每日确定销售价格机制的运行是可行的。

发行人根据所收集到的当地市场价格来确定自身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各地市场前一日的价格确定当天的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每日确定的销售价格，参考了前一日竞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身产品及竞品的质量差异以及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市場影响力等因素，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和经销商较少就销售价格产生分歧。如经销商认为公司产品定价过高，可能会选择减少采购量。营销中心会对每天产品销售出库量进行跟踪，公司根据当天产品销售出库情况、搜集的市場行情信息等调整次日的产品销售价格。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人力行政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部门架构、人员构成、工作职责、销售模式、销售定价、定价调整机制、销售内控流程、市場行情获取方式和过程等内容；

2、通过对发行人销售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市场分布、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3、取得发行人每日搜集的市場信息汇总，了解发行人每日搜集市場信息所覆盖的市場范围、市場数量及市場辐射区域；

4、对发行人经销商及竞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及竞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与竞品经销商之间存在良好的沟通关系、发行人通过竞品经销商了解市場行情是否可行；

5、抽查发行人市場行情调查记录、产品售价单。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內控措施健全有效，每日搜集金针菇产品市场价格、与竞品经销商沟通和每日确定销售价格的运行机制可行；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机制能够保证产品销售价格准确反映市场价格情况，与经销商较少就销售价格产生分歧。

二、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020 年上半年产品售价与江苏和广东市場销售价格持平甚至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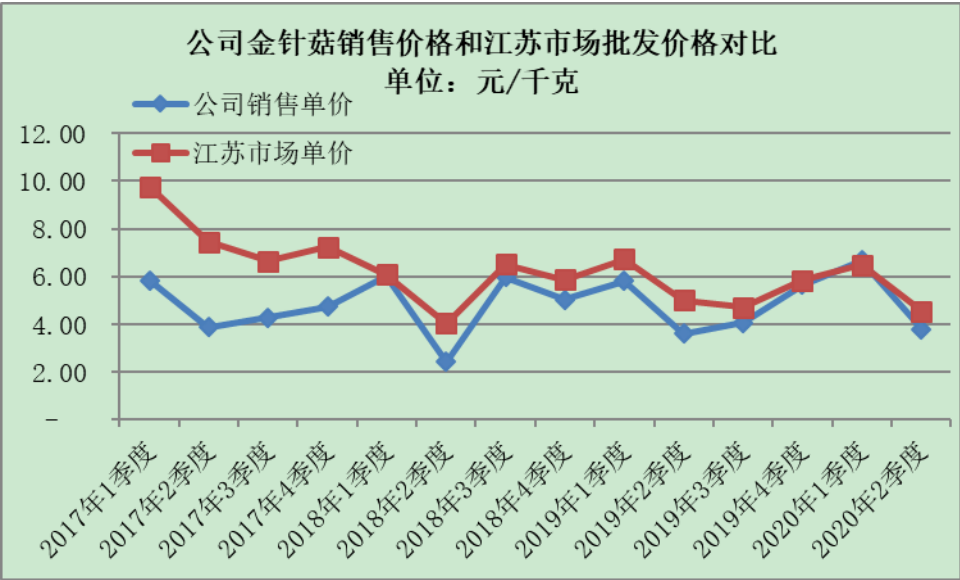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针菇销售价格与江苏市場和广东市場销售价格的对比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针菇销售价格与江苏市場和广东市場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

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http://www.mushroommarket.net>）发布的各地、各农贸批发市场金

针菇批发价格，与公司金针菇出厂价格走势进行对比分析如下（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发布的为食用菌的农贸市场批发价格，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格，两者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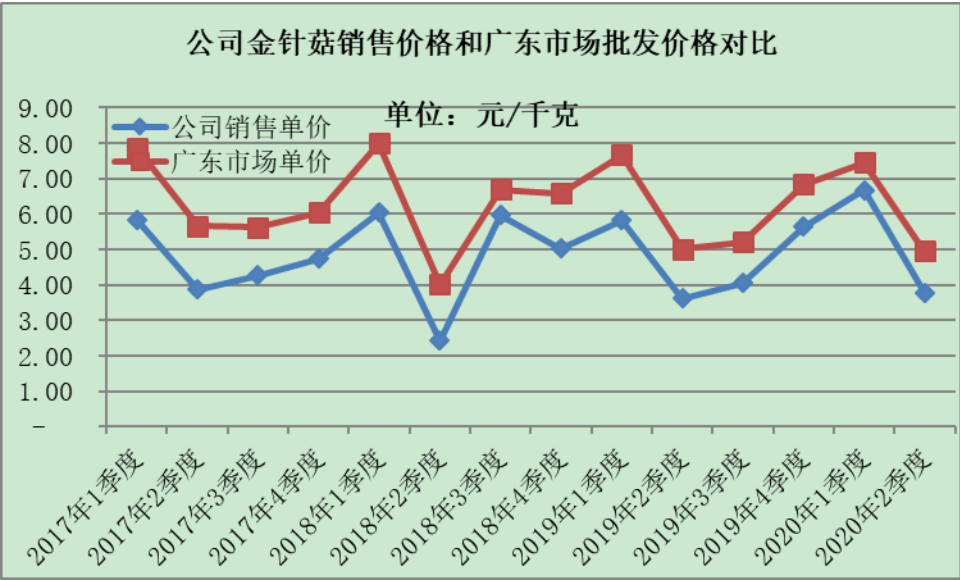
（1）公司金针菇销售单价按季度与江苏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注：1、由于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各个农贸市场价格数据不是很完整，且公布的食用菌包装规格较多，以上为根据该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内各农贸批发市场价格计算统计出的图表。

2、公司食用菌价格为其金针菇销往全国各区域出厂价格的平均值。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为江苏省内各个农贸市场（仅部分，未包含所有农贸市场）的批发价格。

（2）公司金针菇销售单价按季度与广东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注：1、由于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各个农贸市场价格数据不是很完整，且公布的食用菌包装规格较多，以上为根据该网站公布的广东省内各农贸批发市场价格计算统计出的图表。

2、公司食用菌价格为其金针菇销往全国各区域出厂价格的平均值。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为广东省内各个农贸市场（仅部分，未包含所有农贸市场）的批发价格。

从上图可知，公司金针菇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价格波动

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2019 年，公司销售金针菇的价格均低于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的销售价格；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金针菇的价格与江苏市场批发价格较为接近，而低于广东市场的批发价格。

2、发行人 2017-2019 年产品销售价格低于而 2020 年上半年与江苏和广东市场销售价格持平甚至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金针菇产品质量逐步提升

2017 年公司金针菇销售价格显著低于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的批发价格，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受菌种培育、培养基配方、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出现问题或存在不足的综合影响，公司金针菇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相对较低，对金针菇销售单价影响较大。2018 年以来公司金针菇产品质量得以明显改善且在持续提升，销售价格得以快速回升。因此公司金针菇产品质量的持续改善导致公司金针菇销售单价与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的平均批发价格趋近。

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的优菇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针菇	97.20%	96.27%	96.26%	81.95%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公司金针菇优菇率相对较低，2018 年以后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的优菇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2）公司金针菇产品质量与市场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的金针菇批发价格反映的是平均市场价格和市场上金针菇的平均质量水平，其中还包括中小厂家和农户所生产的金针菇的批发价格。中小厂家和农户受限于其生产技术、工艺稳定性、管理精细度等因素，其产品质量和销售价格一般相对更低，拉低了金针菇的市场平均价格。

（3）公司销售的金针菇与市场产品在包装规格上存在差异

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的金针菇批发价格为金针菇统货产品（统货指不分质量、规格、品级的商品，主要为大包装产品）的批发价格。公司销售的金针菇产品中包括大包装和小包装规格（指内包装），小包装产品销售价格一般要高于大包装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小包装规格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导致公司金针菇的销售价格与广东市场、江苏市场批发价格趋近。特别是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小包装规格的金针菇产品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导致金针菇销售单价大幅上升，甚至与江苏市场金针菇批发价格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金针菇按内包装规格大小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大包装	25,569.62	73.22%	5.09	63,853.21	85.17%	4.77	47,228.71	85.48%	4.83	33,741.13	87.80%	4.60
小包装	9,352.97	26.78%	5.67	11,115.48	14.83%	5.27	8,024.15	14.52%	5.11	4,687.28	12.20%	5.32
合 计	34,922.60	100.00%		74,968.69	100.00%		55,252.86	100.00%		38,428.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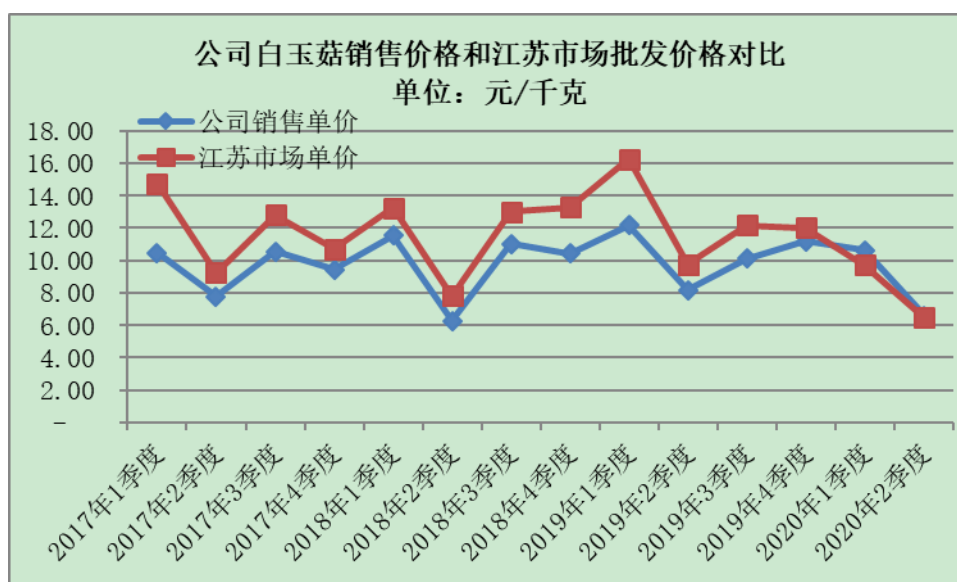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单价较高的小包装规格的金针菇销售占比逐步上升，特别2020年1-6月小包装规格的金针菇销售占比大幅上升。2020年1-6月小包装规格的金针菇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其较大包装规格的金针菇耐放度更高，也更美观，更适合家庭消费市场。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6月餐馆消费受到较大影响而居民家庭饮食消费上升，因此导致小包装规格的金针菇销售占比大幅上升。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真姬菇销售价格与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销售价格的对比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真姬菇销售价格与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

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http://www.mushroommarket.net>）发布的各地、各农贸批发市场真姬菇批发价格，与公司真姬菇出厂价格走势进行对比分析如下（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发布的为食用菌的农贸市场批发价格，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格，两者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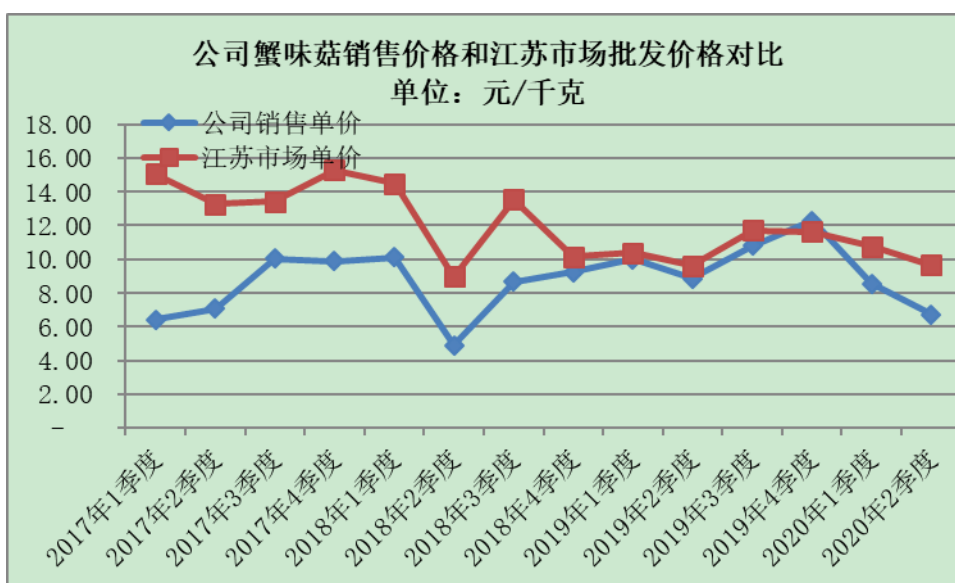
（1）公司白玉菇销售单价按季度与江苏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注：1、由于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各个农贸市场价格数据不是很完整，且公布的食用菌包装规格较多，以上为根据该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内各农贸批发市场价格计算统计出的图表。

2、公司食用菌价格为其白玉菇销往全国各区域出厂价格的平均值。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为江苏省内各个农贸市场（仅部分，未包含所有农贸市场）的批发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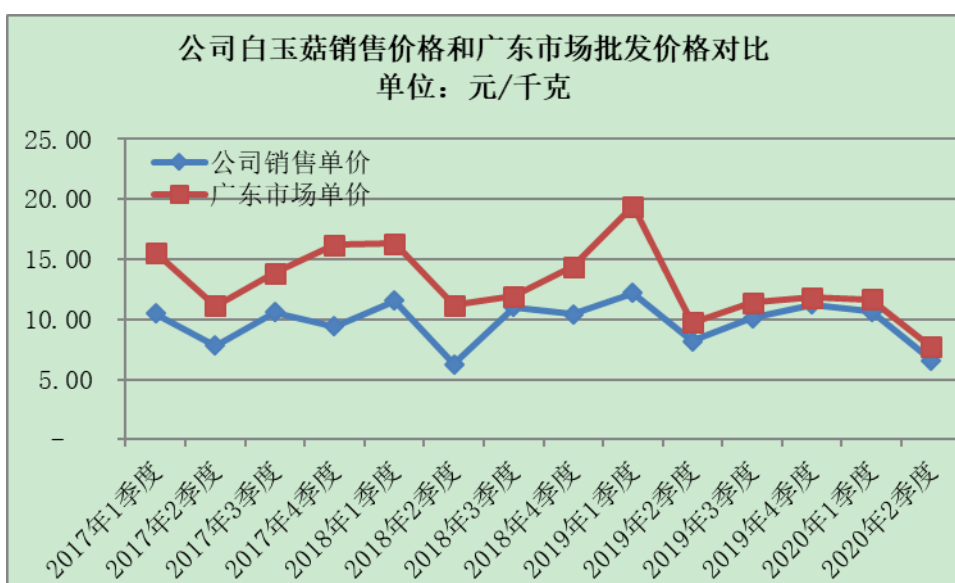
（2）公司蟹味菇销售单价按季度与江苏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注：1、由于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各个农贸市场价格数据不是很完整，且公布的食用菌包装规格较多，以上为根据该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内各农贸批发市场价格计算统计出的图表。

2、发行人食用菌价格为其蟹味菇销往全国各区域出厂价格的平均值。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为江苏省内各个农贸市场（仅部分，未包含所有农贸市场）的批发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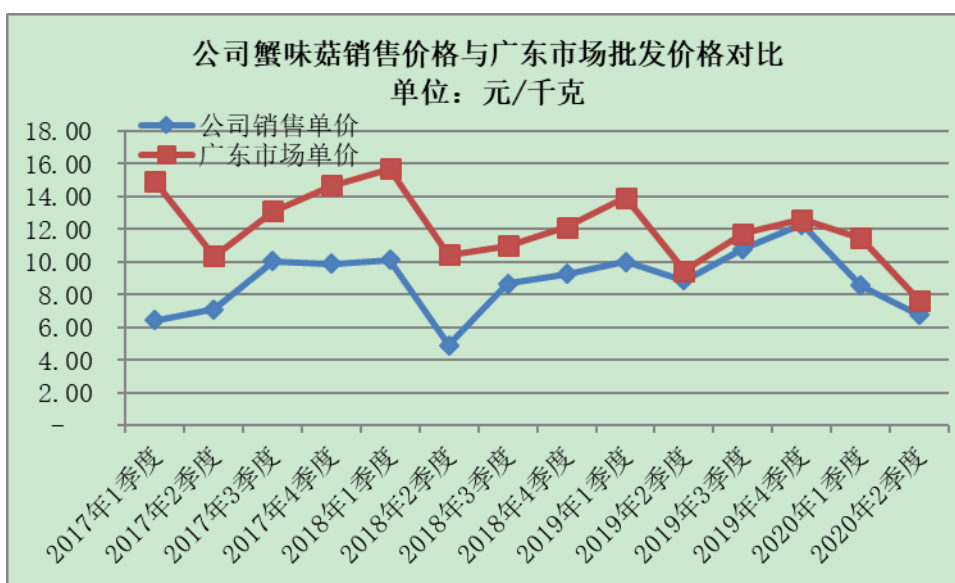
（3）公司白玉菇销售单价按季度与广东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注：1、由于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各个农贸市场价格数据不是很完整，且公布的食用菌包装规格较多，以上为根据该网站公布的广东省内各农贸批发市场价格计算统计出的图表。

2、公司食用菌价格为其白玉菇销往全国各区域出厂价格的平均值。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为广东省内各个农贸市场（仅部分，未包含所有农贸市场）的批发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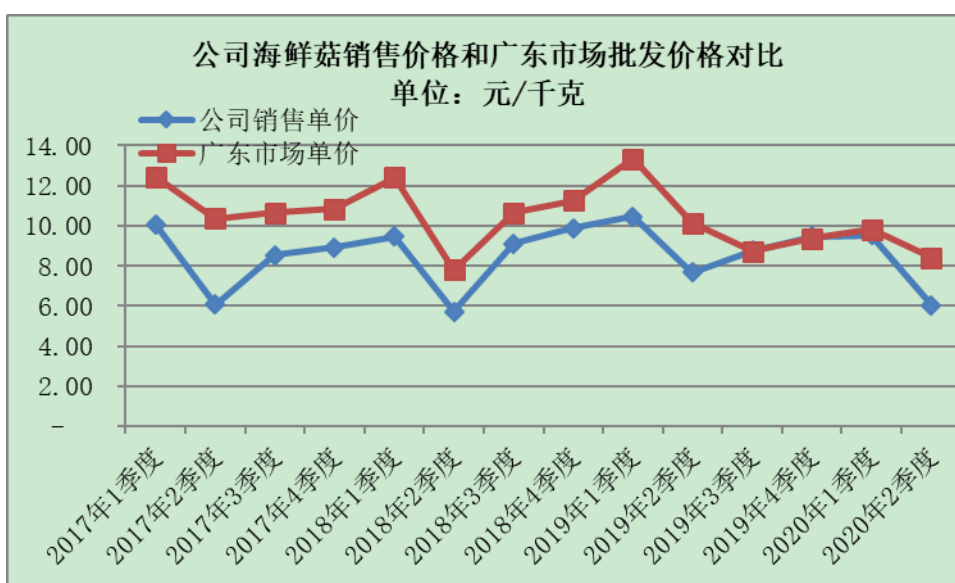
（4）公司蟹味菇销售单价按季度与广东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注：1、由于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各个农贸市场价格数据不是很完整，且公布的食用菌包装规格较多，以上为根据该网站公布的广东省内各农贸批发市场价格计算统计出的图表。

2、公司食用菌价格为其蟹味菇销往全国各区域出厂价格的平均值。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为广东省内各个农贸市场（仅部分，未包含所有农贸市场）的批发价格。

(5) 公司海鲜菇销售单价按季度与广东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注：1、由于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各个农贸市场价格数据不是很完整，且公布的食用菌包装规格较多，以上为根据该网站公布的广东省内各农贸批发市场价格计算统计出的图表。

2、公司食用菌价格为其海鲜菇销往全国各区域出厂价格的平均值。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公布的为广东省内各个农贸市场（仅部分，未包含所有农贸市场）的批发价格。

从上图可知，公司真姬菇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发行人 2017-2019 年产品销售价格低于而 2020 年上半年与江苏和广东市场销售价格持平甚至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1）公司真姬菇产品质量与市场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真姬菇销售价格与广东市场、江苏市场批发价格趋近，主要是由于广东市场、江苏市场批发价格反映的是平均市场价格和市场上真姬菇的平均质量水平，其中还包括中小厂家所生产的真姬菇的批发价格。中小厂家受限于其生产技术、工艺稳定性、管理精细度等因素，其产品质量和销售价格一般相对更低，拉低了真姬菇的市场平均价格。

（2）公司销售的真姬菇与市场产品在包装规格上存在差异

江苏市场和广东市场的批发价格为真姬菇统货产品的批发价格。公司销售的真姬菇产品中包括大包装和小包装规格（指内包装），小包装产品销售价格一般要高于大包装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小包装规格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导致公司真姬菇的销售价格与广东市场、江苏市场批发价格趋近。特别是 2019 年 2 季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小包装规格的真姬菇产品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各真姬菇销售价格与广东市场、江苏市场批发价格趋近甚至高于广东市场、江苏市场批发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真姬菇按内包装规格大小划分如下：

①白玉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大包装	1,206.18	56.93%	7.27	3,165.72	64.25%	9.39	3,118.53	71.91%	8.89	2,646.63	83.29%	9.18
小包装	912.46	43.07%	10.41	1,761.75	35.75%	12.43	1,217.95	28.09%	12.04	531.09	16.71%	11.53
合计	2,118.64	100.00%	8.62	4,927.48	100.00%	10.48	4,336.48	100.00%	9.77	3,177.72	100.00%	9.57

②蟹味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大包装	1,113.84	92.72%	7.24	2,449.14	97.54%	10.31	2,802.57	98.95%	7.94	2,852.00	91.11%	7.96
小包装	87.52	7.29%	11.32	61.71	2.46%	16.27	29.79	1.05%	14.46	278.42	8.89%	9.58
合 计	1,201.35	100.00%	7.54	2,510.85	100.00%	10.46	2,832.37	100.00%	8.01	3,130.42	100.00%	8.11

③海鲜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大包装	228.57	39.73%	7.73	365.82	75.87%	8.94	145.93	74.29%	8.38	369.49	56.03%	7.9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 千克)
小包装	346.78	60.27%	6.54	116.35	24.13%	9.47	50.51	25.71%	8.86	289.98	43.97%	7.84
合 计	575.35	100.00%	7.01	482.17	100.00%	9.07	196.44	100.00%	8.5	659.47	100.00%	7.92

(3) 公司报告期内真姬菇产品质量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真姬菇的优菇率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同时其他反映真姬菇产品质量的指标如耐放度、整齐度、有效芽占比、菇帽大小均匀度、菇帽颜色、菇柄坚挺度等也在不断提升，促进了市场对公司真姬菇认可度的提高，导致公司真姬菇销售价格逐年上升（真姬菇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餐饮行业经营者，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真姬菇销售价格下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食用菌行业协会网站，通过网络检索，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影响食用菌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品质、各包装规格产品的销售收入、数量、单价信息；访谈营销中心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3、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针菇和真姬菇的包装规格、产品质量变化趋势和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不同之处；
- 4、对发行人经销商和竞品经销商、中国食用菌协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产品质量情况；
- 5、查阅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对其公布的广东省、江苏省各农贸市场金针菇、真姬菇批发价格进行计算统计；
- 6、通过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核查，结合影响金针菇和真姬菇销售价格的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针菇、真姬菇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江苏市场、广东市场的批发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17-2019 年产品销售价格低于而 2020 年上半年与江苏和广东市场销售价格持平甚至高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市场上的金针菇和真姬菇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逐步提升、发行人销售的金针菇和真姬菇与市场产品在包装规格上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 2017-2019 年产品销售价格低于而 2020 年上半年与江苏

和广东市场销售价格持平甚至高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前述天广中茂、丰科生物等公司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前述公司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基本情况

1、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茂退”，证券代码“002509”）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南安市，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消防产品及消防工程业务，2015 年通过收购进入园林绿化和食用菌培育领域；202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目前其业务包括消防产品及消防工程、园林绿化、食用菌培育三大板块。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数据，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金针菇日产能 130 吨，真姬菇日产能 40 吨，其中金针菇日产能排名国内第九位，真姬菇日产能排名国内第六位。

2、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总部位于上海市，在上海、青岛、秦皇岛建有食用菌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真姬菇产品。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数据，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真姬菇日产能 100 吨，排名国内第一位。

3、东莞星河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星河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涉足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投资、生物科技、医疗健康等多个产业，在广东韶关、四川西充建有食用菌生产基地，食用菌产品包括杏鲍菇、真姬菇、金针菇产品。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数据，东莞星河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真姬菇日产能 58 吨，排名国内第四位。

4、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总部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主要生产海鲜菇产品。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数据，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真姬菇日产能 80 吨，排名国内第三位。

5、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总部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在连云港、北京、重庆建有食用菌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杏鲍菇、海鲜菇、白玉菇、蟹味菇产品。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数据，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真姬菇日

产能 25 吨，排名国内第九位。

6、无锡春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春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要生产白玉菇、蟹味菇等真姬菇产品。

7、河北光明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光明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营食用菌的研发、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蟹味菇、白玉菇、金针菇等。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数据，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金针菇日产能 260 吨，真姬菇日产能 90 吨，其中金针菇日产能排名国内第五位，真姬菇日产能排名国内第二位。

（二）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由上可见，除无锡春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为国内真姬菇产能排名前十位以内的企业（由于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仅列示国内产能排名前十的企业，无法得知无锡春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产能及其在国内的排名情况），因此发行人列举上述公司的真姬菇售价并与发行人的真姬菇售价进行对比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中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对其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

由于食用菌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其关于金针菇、真姬菇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其在 2017 年以来的公开披露信息中，除在每年的半年报中披露当年上半年金针菇的收入以及真姬菇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外，未见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因此，公司仅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列示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半年度的真姬菇毛利率数据，未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其他对比说明。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河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春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除工商基本信息、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披露的其食用菌产能信息、其官网披露的企业基本信息（其中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

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春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可查询的官方网站)以及网上其他未经证实的信息外,没有其他公开信息可查询,因此公司未将上述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说明。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的研究报告;
- 2、查阅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 3、查阅上述公司的工商信息;
- 4、查阅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河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
- 5、通过网络搜索查询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权威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河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春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较少,发行人与其进行对比说明的可行性较差,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四、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杂菌污染率逐年下降,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逐年提高,前述比率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波动有较大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计算上述业务比率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如何保证上述比率计算的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计算上述业务比率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如何保证上述比率计算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竞争优势”之“1、研发和技术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杂菌污染控制优势

杂菌污染率是指在食用菌生产过程中,受到杂菌污染的栽培瓶占当批总投入瓶数的比例,该指标是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管理及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食用菌的工厂化

生产活动在同一空间内进行，生产设备与生产材料、生产对象进行频繁接触，交换生产物质，极易造成交叉感染。若杂菌污染控制水平较低，极易造成产品大面积报废情况，从而大大削弱公司盈利水平。因此，较低的杂菌污染率是工厂化规模生产的基础。

挑选和统计被杂菌污染的栽培瓶系在搔菌环节进行。菌丝培养环节结束后，为去除栽培瓶料面的老菌丝，刺激菌丝发芽，保障发芽均匀，需进行搔菌操作。搔菌过程中需要判断菌丝生长状态，以及栽培瓶是否受到污染。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搔菌车间操作标准》及《搔菌车间标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对杂菌污染的确定标准、挑选、确认、记录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搔菌车间机台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规定进行挑选并记录，挑选的杂菌污染栽培瓶由现场生产班组长确认并签字。每日生产环节结束时，由生产主管及技术主管现场再次确认污染瓶数后报送该车间当日污染瓶数据。月末，公司根据月度生产报表数据计算月度杂菌污染率；季度或年度杂菌污染率根据季度或年度内月度报表数据综合计算。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杂菌污染率计算的准确性。

公司通过污染防控体系的构建，杂菌污染率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杂菌污染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 针 菇	万辰生物	0.03%	0.06%	0.21%	0.22%	0.45%	0.19%	0.78%	0.15%
	华绿生物	0.16%	0.14%	0.12%	0.23%	0.28%	0.12%	0.28%	0.56%
	雪榕生物	-	-	-	-	-	0.25%	0.89%	1.17%
	众兴菌业	-	-	-	-	0.01%	0.13%	0.18%	0.53%
真 姬 菇	万辰生物	0.02%	0.04%	0.03%	0.45%	0.29%	0.44%	-	-
	雪榕生物	-	-	-	-	-	0.04%	0.26%	0.1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华绿生物未披露其真姬菇杂菌污染率数据；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6 年-2020 年 1-6 月杂菌污染率数据；众兴菌业未披露其 2017 年-2020 年 1-6 月杂菌污染率数据，仅披露了其 2013-2016 年的食用菌平均杂菌污染率水平。鉴于其 2013-2015 年金针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9%以上，2016 年占其营业收入的 96%以上，其食用菌平均杂菌污染率水平基本可以代表其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杂菌污染率对比情况

2013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处于行业最低水平，2014 年、2015 年低于雪榕生物而高于众兴菌业、华绿生物，2016 年高于众兴菌业、华绿生物；公司 2015 年开始生产真姬菇，设备还在调试阶段，杂菌污染率高于雪榕生物具有合理性。2013-2016 年公司与华绿生物的杂菌污染率均出现波动，众兴菌业、雪榕生物均呈持续下降趋势且下降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众兴菌业、雪榕生物进入本行业相对较早。

综上，公司 2013-2016 年杂菌污染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来看，行业内杂菌污染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杂菌污染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017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和华绿生物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高于华绿生物，主要系公司漳州三期厂区 2017 年 10 月开始装瓶，投产初期受菌种生产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造成气密性不佳，致使菌种在接种过程中出现污染，杂菌污染率相对较高；2019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而华绿生物的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低于华绿生物；2020 年 1-6 月，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进一步下降，而华绿生物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有所上升，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低于华绿生物。

2017 年、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分别为 0.22%、0.21%，杂菌污染率水平相对较高。2017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较高主要系人员操作不规范，冷却、接种室洁净度不达标，导致当年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相对较高；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较高主要系漳州三期厂区 2017 年 10 月开始装瓶，投产初期受菌种生产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造成气密性不佳，致使菌种在接种过程中出现污染，杂菌污染率相对较高。

2017 年，公司真姬菇杂菌污染率为 0.45%，杂菌污染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真姬菇菌种选育接种过程中出现污染所致。

2018 年起，公司为避免类似污染事件再次发生，及时进行了系统性的排查和原因分析，并不断完善污染防控体系，专门制定了《净化车间卫生消毒作业规范》、《车间卫生检查标准》等污染防控制度，并重新修订了《接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菌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等原有制度，明确了以下污染防控标准：①不同净化区域的尘埃颗粒标准及杂菌检测标准，并要求提高检测频率；②高效过滤器等配件的使用周期，并要求做到定期更换；③根据不同洁净区的净化级别要求，分类设定压差标准，并要求对各功能区域压差进行实时监控；④明确生产各环节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内容以及各工作的关键控制点，并对培训及考核频次提出明确要求；⑤严防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出生产净化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污染防控体系，通过有效执行《净化车间卫生消毒作业规范》、《车间卫生检查标准》、《接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菌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等内控制度，使得金针菇、真姬菇杂菌污染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真姬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2019 年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杂菌污染率与生物转化率、单产的对应关系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杂菌污染率指标与生物转化率、单产指标反映的是生产环节不同的技术指标。杂菌污染率反映食用菌生产过程中受到杂菌污染的情况，而生物转化率、单产反映的是投入相同重量的原材料对应的产出情况。其中生物转化率的计算是按当期实际采收栽培瓶数计算，剔除了因杂菌污染导致产品不合格而无法采收的影响。因此杂菌污染率与生物转化率没有对应关系，而单产的计算包含不合格产品对应的采收栽培瓶数，因此杂菌污染率下降会导致单产有所提高。但由于公司杂菌污染率已经处于较低水平，杂菌污染率的波动对公司单瓶产量的影响已经较小，而更取决于生物转化率水平的高低。以 2014 年金针菇为例，公司当年金针菇杂菌污染率为 0.78%，大幅高于 2013 年的 0.15%，但当年公司同培养瓶规格（1,100ml 培养瓶）的金针菇生物转化率（130.88%）和单产（348.71 克/瓶）均显著高于 2013 年的金针菇生物转化率（113.30%）和单产（304.73 克/瓶）。

与公司相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食用菌杂菌污染率指标与生物转化率、单产指标的对应关系亦不强。以华绿生物 2016 年金针菇为例，其当年金针菇杂菌污染率为 0.28%，大幅高于 2015 年的 0.12%，但其 2016 年 1,100ml 培养瓶金针菇生物转化率（154.07%）和 1,200ml 培养瓶金针菇生物转化率（146.46%）均高于其 2015 年 1,100ml 培养瓶金针菇生物转化率（147.47%）和 1,200ml 培养瓶金针菇生物转化率（142.80%），其 2016 年 1,100ml 培养瓶金针菇单产（387.35 克/瓶）和 1,200ml 培养瓶金针菇单产（410.57 克/瓶）与 2015 年 1,100ml 培养瓶金针菇单产（387.82 克/瓶）和 1,200ml 培养瓶金针菇单产（411.18 克/瓶）较为接近。

（3）生物转化率、单产优势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转化率、单产对比情况

生物转化率是衡量食用菌栽培技术的核心指标。生物转化率越高说明投入相同重量的原材料所产出的产品越多，单瓶产量越高，单位生产成本越低。生物转化率是指单位质量培养料的干物质所培养产生出的子实体或菌丝体质量（鲜重），也称生物学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转化率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当期生物转化率=当期带根采收重量/（当期实际采收栽培瓶数*当期单瓶干物质重量）*100%

当期带根采收重量=当期采收的去根产品重量/90%（按照 10%计算根重）+当期采收的带根产品重量

当期单瓶干物质重量=当期实际投料总额/当期装瓶量总额*87%（按照 13%计算含水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转化率情况如下：

项 目	培养瓶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1,100ml	-	-	-	-	130.02%	130.88%	113.30%
		1,200ml	162.58%	159.00%	151.89%	140.70%	151.73%	150.82%	-
	华绿生物	1,100ml	159.18%	154.97%	150.87%	151.75%	154.07%	147.47%	139.96%
		1,200ml	162.35%	160.24%	150.48%	150.66%	146.46%	142.80%	142.38%
		1,400ml	-	-	-	149.56%	-	-	-
		1,450ml	148.65%	147.42%	139.77%	140.98%	-	-	-
	雪榕生物	1,100ml	-	-	-	-	151.90%	145.56%	139.38%
		1,200ml	-	-	-	-	146.53%	143.51%	132.96%
	众兴菌业	1,100ml	-	-	-	-	141.92%	140.55%	139.11%
		1,200ml	-	-	-	-	139.10%	141.43%	143.06%
真姬菇	万辰生物	1,100ml	134.53%	131.91%	126.16%	119.61%	117.56%	94.25%	-
	雪榕生物	1,100ml	-	-	-	-	-	98.93%	97.9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华绿生物未披露其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数据；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6 年-2020 年 1-6 月生物转化率数据；众兴菌业未披露其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生物转化率数据，也未披露其真姬菇的生物转化率数据；万辰生物自 2014 年开始逐步采用 1,200ml 规格的金针菇培养瓶，并从 2015 年 4 月开始停止采用 1,100ml 规格的金针菇培养瓶。此外，万辰生物 2015 年开始生产真姬菇。

2013-2015 年公司 1,100ml 培养瓶的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 2014-2016 年 1,200ml 培养瓶的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方面，由于 2015 年公司设备还在调试阶段，因此略低于雪榕生物。综上，公司 2013-2016 年生物转化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来看，行业内金针菇的生物转化率呈上升趋势，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017 年受菌种培育、培养基配方、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出现问题或存在不足的综合影响，公司金针菇产量和质量受到较大的影响，生物转化率仅为 140.70%，较其他年度显著降低。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提高较快。2018 年以后，金针菇生物转化率稳定保持在 150%以上，真姬菇生物转化率稳定保持在 12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 1,200ml 的培养瓶进行金针菇的培育，采用 1,100ml 的培养瓶进行真姬菇的培育；华绿生物金针菇培养瓶分为 1,100ml、1,200ml、1,400ml、1,450ml 四种规格。1,200ml 培养瓶规格情况下，公司 2017 年金针菇生物转化率明显低于华绿生物，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与华绿生物基本一致。

单瓶产量是与生物转化率相对应的指标，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生物转化率越高，单

位栽培瓶的食用菌产量也会越高。单瓶产量是指单个培养瓶产出的食用菌鲜重。

单瓶产量=采收实际重量/采收瓶数

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计算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公司生产报表。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生产报表管理制度》，对生产报表数据报送、登记、复核等均有明确规定，具体如：①装瓶、接种、培养、搔菌、卷纸、采收包装等各环节报送当日经复核确认后的生产数据；②由公司计划课统计员进行搜集并统计各生产环节报送的生产数据，生成生产日报表；③生产日报表由计划课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报送公司管理层；④财务部门对每月生产报表进行再次复核，并作为期末在产品盘点的依据。

月末，公司根据月度生产报表数据计算月度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季度或年度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根据季度或年度内月度报表数据综合计算。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计算的准确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瓶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克/瓶

项 目	培养瓶规格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1,100ml	-	-	-	-	346.96	348.71	304.73
		1,200ml	413.63	416.41	393.13	363.89	402.90	406.08	392.04
	华绿生物	1,100ml	414.44	404.87	386.44	386.45	387.35	387.82	367.94
		1,200ml	465.13	451.93	426.11	427.07	410.57	411.18	414.34
		1,400ml	-	-	-	478.34	-	-	-
		1,450ml	535.61	523.96	494.79	489.61	-	-	-
	雪榕生物	1,100ml	-	-	-	-	400.87	384.14	367.84
		1,200ml	-	-	-	-	454.39	444.90	412.30
	众兴菌业	1,100ml	-	-	-	-	393.73	379.80	326.29
		1,200ml	-	-	-	-	-	436.11	388.03
真姬菇	万辰生物	1,100ml	285.42	278.29	263.28	251.95	234.21	174.76	-
	雪榕生物	1,100ml	-	-	-	-	-	257.22	254.60

注：1、公司部分产品不切根直接进行采收包装，部分产品切根后进行采收包装，单瓶产量数据按照厂区实际采收的情况进行统计。

2、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华绿生物未披露其真姬菇的单瓶产量数据；雪榕生物未披露其2016年-2020年1-6月的单瓶产量数据；众兴菌业未披露其真姬菇的单瓶产量数据和2016年-2020年1-6月金针菇的单瓶产量数据；万辰生物自2015年开始生产真姬菇。

2013-2016年公司的金针菇单瓶产量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单瓶产量按采收实际重量计算（切根产品按切根后重量计算），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采收鲜重或采

收总量计算；真姬菇单瓶产量方面，由于 2015 年公司设备还在调试阶段，真姬菇单瓶产量低于雪榕生物。综上，公司 2013-2016 年单瓶产量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来看，行业内金针菇的单瓶产量呈上升趋势，公司金针菇单瓶产量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单瓶产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1, 200ml 培养瓶规格情况下，公司 2017 年金针菇单瓶产量明显低于华绿生物，2018 年、2019 年差距明显减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的大幅提高。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同等规格培养瓶情况下，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与华绿生物基本一致，但单瓶产量略低于华绿生物，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不切根直接进行采收包装，部分产品切根后进行采收包装，单瓶产量系按实际采收重量计算。此外，不同企业单瓶培养料的重量也会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生物转化率的提高、单瓶产量的上升、金针菇优菇率的上升主要是通过不断改良菌种、优化生产配方、提高调控工艺、持续升级改造设备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实现，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A. 菌种技术不断改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离纯化、杂交育种选育等方式持续改良菌种，不断优化菌种保藏技术，并熟练掌握试管斜面低温菌种保藏技术、无菌水低温菌种保藏技术、石蜡低温菌种保藏技术、超低温液氮菌种保藏技术等多种技术进行菌种保藏，确保在一定时间内充分维持菌种的活性及纯度；公司持续改善菌种生产操作并严格执行，通过实验室初筛和出菇筛选相结合的高效筛选技术进行不断的出菇验证和系统筛选，菌种活力更强；对金针菇采用菌种繁育周期短、成品率高、栽培周期短、生产成本低的液体菌种，出菇效果更好，菌种单产水平显著提高。

B. 生产配方不断优化

传统金针菇培养基配方主要使用玉米芯、棉籽壳、麸皮、米糠等作为原料，用轻质碳酸钙和石灰作为 PH 调节剂。公司在传统原料和配方基础上，通过试验找到啤酒糟和豆渣两种原料对提高单产具有显著作用，并经过系统实验获得最佳的配方，提高了单产。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菌种生产配方由含豆粉的配方更换为含豆粕的配方，更适合菌种生长，使得单产进一步提升，同时降低了培养基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真姬菇瓶栽工厂化优良品种初选及高产栽培培养基配方技术的研发，成功验证高产栽培培养基配方。传统真姬菇培养基配方以木屑为主材，需要 1-3 个月的

发酵处理后才可使用，而且木屑资源有限，不利于行业长远发展。公司以玉米芯代替木屑，减少了木屑发酵时间和占地面积，并获得了高产，而且使用玉米芯可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优化后的培养基配方减少活性剂使用量并适当增加营养物质占比，更适合菌种生长，单产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提升培养料含水量，单瓶培养料干物质耗用量降低，从而降低了培养基成本。

C. 调控工艺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食用菌生物学特性研究，利用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控制高效调节食用菌生长环境参数，不断优化温度、光照、新风、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的最佳工艺参数，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并已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其中部分成果已经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促进生物转化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研发情况”之“5、研发成果及在研项目情况”之“（1）公司研发成果”。

D. 设备持续升级改造

为配合生产工艺调整，公司在冷却室、培养室为冷风机加装导流板，缩小不同栽培瓶之间温度差异，提高空间均匀性；通过改造培养环节机器人等设备，增加码堆层高，从而提高产能利用率；在发芽室加装菇架防滴水装置，减少滴水损失瓶，提高菇架上下层均匀性，从而减少次品菇比例；在发芽室加装气密装置，对新风进行降温预处理，减小外界高温对发芽室内温度的影响，提升发芽室的温度均匀性；将出菇房原有光照设施全部升级改造为蓝光灯设备，出菇阶段全面应用蓝光垂直照射，使得菌菇生长更均匀，整体库房一致性提高；在出菇房加装挡风网，减弱冷风机对顶层菇的影响，提高整体均匀性；对部分出菇房控制柜更新换代，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出菇品质受损，确保出菇质量稳定；对部分老化包菇片更新换代，避免包菇片散开对出菇品质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设备持续升级改造使得平均单产增加，生物转化率、优菇率等指标提高。

E. 人员持续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中心和技术中心各岗位工作不断梳理细化，细化各岗位工作职责及各工序关键控制点，持续修订作业标准及操作规范，每月进行员工考核；加大对技术人员培训的频率，强化员工意识并不断提升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技能；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菌种技术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每月召开技术调控专题会和菌种专题会，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检讨分析，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出现质量波动；委派技术人员出国考察交流、参加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技术中高级培训班，学习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先进技术；持续修订包装

车间作业标准及操作规范,每周对包装车间生产人员进行培训,对采收等重点环节进行管控。

②公司生物转化率与单产的对应关系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生物转化率与单瓶产量具有较强的对应关系,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生物转化率越高,单位栽培瓶的食用菌产量也会越高。同时,公司单瓶产量还受杂菌污染率指标、切根产品占比、单瓶投料(单瓶培养基重量,按13%含水量换算成单瓶干物质重量)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单产的计算包含不合格产品对应的采收栽培瓶数,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杂菌污染率上升会导致单产下降;由于公司单瓶产量按采收实际重量计算,而切根一般会造成10%左右的重量损失,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切根占比提高会导致单产下降;由于技术的进步,单瓶投料不是恒定不变的,而且由于不同企业的食用菌培育技术不同,培养基配方会存在差异,同等规格的培养瓶条件下不同企业的单瓶投料也可能会有所差别。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单瓶投料更多也会导致单产更高。

以2020年1-6月金针菇为例,公司当期1,200ml培养瓶金针菇生物转化率为162.58%,高于2019年的159.00%,但当期公司金针菇单产(413.63克/瓶)略低于2019年的金针菇单产(416.41克/瓶),主要是因为当期金针菇切根比例上升以及单瓶投料略有下降;公司2015年1,200ml培养瓶金针菇的生物转化率为150.82%,与2014年持平,但2015年公司1,200ml培养瓶金针菇单产(406.08克/瓶)高于2014年1,200ml培养瓶金针菇单产(392.04克/瓶),一方面是因为2015年单瓶投料高于2014年,另一方面是因为2014年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大幅高于2015年。

与公司相似,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生物转化率提高而单瓶产量下降的情况。以华绿生物2016年金针菇为例,其当年1,100ml培养瓶和1,200ml培养瓶的生物转化率分别为154.07%和146.46%,高于2015年的147.47%和142.80%,但其2016年1,100ml培养瓶和1,200ml培养瓶的单产分别为387.35克/瓶和410.57克/瓶,略低于2015年的387.82克/瓶和411.18克/瓶。

综上所述,影响单瓶产量最大的因素为生物转化率,但由于单瓶产量同时还受到杂菌污染率指标、切根产品占比、单瓶投料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单瓶产量与生物转化率并不是完全等比例变化关系,甚至可能存在生物转化率提高而单瓶产量下降的情况。此外,由于不同企业切根产品的占比以及单瓶投料有所差异,导致在生物转化率、杂菌污染率相同或接近的情况下,不同企业的单瓶产量也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我们通过访谈、查阅、分析、复核、监盘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指标计算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法、过程如下：

1、访谈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指标具体计算过程；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查阅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相关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行业生产模式、同行业企业食用菌生物转化率、杂菌污染率、单瓶产量等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生产报表，并与期末实际在库栽培瓶数、实际采收重量等进行匹配性分析；

4、对发行人采收的菌菇进行随机抽样称重，验证单瓶产量，对发行人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优菇率等指标进行复核计算；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环节生产数据报送原始单据，检查相关单据记录、签字是否完整，并与生产报表进行交叉核对，复核数据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验证生产报表中数据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措施，能够保证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数据计算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数据计算准确。

反馈问题五、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428.81 万元、912.27 万元、846.79 万元及 517.19 万元。（2）发行人目前的研发活动在生产车间进行，与日常生产没有明确区分，因此公司研究开发所发生的费用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并随研发产品销售对应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2017 年及 2018 年研发费用为 0,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2 万元及 1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未区分研发活动及生产活动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核算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准确，关于研发费用核算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2）将研发费用随研发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是否存在少计研发费用的情形，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费用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3）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未区分研发活动及生产活动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核算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准确，关于研发费用核算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之“（1）公司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核算方法及相关内控制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主要核算试验用研发材料投入、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及研发人员为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均为与公司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有关的费用。针对研发材料投入，公司根据研发领料单归集核算具体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研发人员在填写领料单时，会注明领料用途和对应研发项目，能够保证研发材料投入核算的准确性；针对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公司技术中心下属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计入研发投入。除少数主要研发人员会同时参与多个项目外，公司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均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对于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人员工资性费用采用均摊的方式在各项目间按月进行分摊，其他人员工资性费用直接归集至其参与的研发项目，能够保证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核算的准确性；研发设备折旧费、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金额较小，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采用均摊的方式在各项目间按月进行分摊，不影响相关研发投入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核算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为了保障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研发工作效率和效果，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严格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执行及项目验收等均按照制度规定有序开展，为公司菌种工艺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及菌种储备提供有力保障；研发项目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投入备查账簿，详细登记了研发投入发生的时间、具体内容、涉及项目、金额等，并与公司财务账簿相关业务凭证建立了交叉索引，以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司管理层跟踪管理研发项目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支撑。”

二、将研发费用随研发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是否存在少计研发费用的情形，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费用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之“（3）研发投入计入生产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费用属于为研发而发生的投入，因此属于“研发投入”。但在会计核算上，由于该部分产品对外实现销售，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应确认为“营业成本”，而不在“研发费用”科目列示，不存在公司减少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化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存货中结转研发投入金额	104.90	68.83	134.03	44.02
研发投入费用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36.07	65.20	-90.01	-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3.78	9,218.76	3,473.82	1,648.27
研发投入费用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占比	-0.71%	0.71%	-2.59%	-1.09%

注：研发投入费用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期初存货中结转研发投入金额-期末存货中结转研发投入金额。

由上表可见，如公司将所有研发投入费用化，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之“（2）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建立独立的实验车间，而公司的产品研发过程与生产过程基本是一致的，都需要经过菌种培育、装瓶、接种、搔菌等工序，因此研发活动在生产车间进行，与生产共用部分设备和车间。试验产出的样品亦可以对外出售而形成收入。虽然该部分活动发生的费用属于“研发投入”，但相关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且由于该部分产品对外实现销售，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应确认为“营业成本”。除上述研发投入外，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能够明确界定，且未形成产品对外出售，也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因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研发费用”科目列示。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关于研发支出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活动组织、研发立项、结项情况等；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研发投入核算内容、核算过程、取得的原始单据、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获取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过程资料，查阅《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备查簿，核查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核算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 4、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发生的原始凭证及相关依据，包括研发材料领用单、工资表、费用分配记录、技术开发合同书、发票、费用报销及审批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比分析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复核计算发行人研发投入费用化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核算符合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研发投入核算准确；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关于研发支出的规定；研发投入费用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减少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反馈问题六、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8,058.75万元及4,029.38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价格提高原因之一为小包装产品销量提高，单位成本下降原因之一为将10kg/箱的外包装规格调整为20kg/箱规格；

（3）发行人报告期真姬菇单位成本下降原因之一为真姬菇生产线部分固定资产已过预计使用年限、厂房技改费用已过摊销期限；根据发行人反馈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生产环节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均较高，未有已超过折旧年限还在继续使用而不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情况；

（4）发行人生产基地为南京及漳州，部分销售区域较远，例如西北及西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前述关于包装规格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影响，以及固定资产是否超过预计使用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表述是否矛盾；（3）发行人产品保质期，其产品销往西北或西南等较远地区的运输方式，是否可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分红款用途、发行人存货及固定资产等的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说明相关核查比例。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的主要用途，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三次现金分红。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福建

农开发收到现金分红共 4,284 万元后，将大部分资金拆借给福建东方食品、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漳州金万辰收到现金分红共 3,143 万元后，将大部分资金拆借给漳州含羞草食品、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王泽宁收到现金分红共 819 万元后，将大部分资金拆借给福建东方食品、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公司主要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将资金拆借给福建东方食品、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含羞草食品使用，主要是由于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大额资金需求，王泽宁亦无大额投资和消费需求，而王健坤、林该春家族的休闲食品业务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王泽宁将其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暂借予相关企业使用。拆借资金用途是满足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为公司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方法

- （1）核查主要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和实际使用情况；
- （2）从发行人关联法人处取得财务报表、往来明细账、费用明细账、工资表等，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账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支付工资；
- （3）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检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4）结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核查，了解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
- （5）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8）取得关联法人关于其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的说明；
- （9）取得关联法人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2、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 （1）针对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王泽宁收到的分红款项，逐笔核查资金流向，核查比例为 100%；
- （2）取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核查单笔 20 万元以上

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核心岗位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并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核查全部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等存在资金往来；对于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除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等存在资金往来，还向相关人员询问资金来源和原因，并要求相关人员逐笔解释资金用途，关注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垫支成本费用的情况；

（4）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处取得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往来明细账、费用明细账、工资表等，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账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支付工资；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招待费等费用项目对应的主要发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现金付款单位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信息、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关注其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7）将关联方账载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对比，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了解相关交易背景、真实性、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非正常交易、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存在大额交易（报告期某一期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即认为构成重大）的只有苏果超市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下属的大型国有连锁商超，2019 年销售规模为 275 亿元。发行人向其销售食用菌，发行人关联方向其销售果干、炒货、零食等休闲食品、提供物业租赁等。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共同客户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的销售行为符合商超行业上下游供需特点，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依靠各自产品的价格、质量优势获取订单，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分摊成本的情形；共同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存在大额交易（报告期某一期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即认为构成重大）的有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漳州市芴城隆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漳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行为符合行业上下游供需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依靠各自既定采购政策，选取质优价廉的供应商采购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分摊成本的情形；共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或其他利益安排。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9）取得关联法人关于其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的说明；

（10）取得关联法人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将大部分资金拆借给福建东方食品、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含羞草食品使用，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前述关于包装规格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影响，以及固定资产是否超过预计使用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表述是否矛盾

（一）关于包装规格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影响的表述并不矛盾

公司包装物按用途可分为内包装和外包装，其中内包装主要采用包装袋、卷膜等包装材料，将一至数株食用菌归整包装，防止产品损耗、散落、变质等；外包装主要采用包装箱等包装材料，实现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等目的。

公司“报告期销售价格提高原因之一为小包装产品销量提高”，指的是内包装采用小包装规格的产品销量提高、占比上升。由于采用小包装规格的产品人工成本和包装物成本更高，且其耐放度更高也更美观，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原因之一为将 10kg/箱的外包装规格调整为 20kg/箱规格”，指的是将用于外包装的包装箱规格从 10kg/箱调整为 20kg/箱，使得产品单位外包装成本有所下降。外包装主要是为了便于产品运输的需要，对于企业来说就是成本，跟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关系。因此，公司将 10kg/箱的外包装规格调整为 20kg/箱规格有助于降低成本，而对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包装规格对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影响的表述并不矛盾。

（二）关于固定资产超过预计使用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表述并不矛盾

公司固定资产按类别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和其他设备。

公司“报告期真姬菇单位成本下降原因之一为真姬菇生产线部分固定资产已过预计使用

年限、厂房技改费用已过摊销期限”的表述中，已过预计使用年限的真姬菇生产线部分固定资产主要是指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的塑料瓶、塑料筐、白色托盘等“工器具”，以及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的数量众多但单位价值较低的“其他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生产环节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均较高，未有已超过折旧年限还在继续使用而不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情况”中所指的主要机器设备指的是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未有已超过折旧年限还在继续使用而不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情况。与“报告期真姬菇单位成本下降原因之一为真姬菇生产线部分固定资产已过预计使用年限、厂房技改费用已过摊销期限”所指的固定资产属于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表述不存在矛盾。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整体成新率为 62.10%，工器具的整体成新率为 29.67%，其他设备的整体成新率为 46.17%。因此，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而工器具、其他设备的成新率相对较低。此外，公司前身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超过折旧年限（10 年）还在继续使用而不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相关表述准确无误。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固定资产超过预计使用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有关表述并不矛盾。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食用菌产品的包装情况及各包装的用途；

2、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食用菌行业协会网站，通过网络检索，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影响食用菌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营销中心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食用菌产品成本构成及核算方法、核算过程、内外包装规格变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影响；

4、通过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结合主要成本要素、优菇率、包装规格等因素，对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率增减变动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进行测算，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过折旧年限而不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6、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生产环节主要机器设备的主要用途和技术性能，对固定资产成新率进行测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关于包装规格对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影响，以及固定资产超过预计使用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有关表述并不矛盾。

三、发行人产品保质期限，其产品销往西北或西南等较远地区的运输方式，是否可行

（一）考虑公司产品的出厂时间和保质期，公司食用菌产品销往西北、西南等较远地区具有可行性

在 2-5℃ 的冷藏环境中，公司金针菇和真姬菇产品保质期可达到 30 天，而公司产品一般在产出后 1-5 天内发货。公司产品采用汽运方式销往西北、西南等较远地区，其中销往西北地区的产品主要从江苏南京生产基地发货，销往西南地区的产品主要从福建漳州生产基地发货。即使从福建漳州生产基地运至西北地区最远的新疆，也能在 4-5 天内送到。此外，为了保证公司食用菌产品运至客户后仍能保持新鲜状态，在夏季高温时一般会采取冷链物流的方式运输。因此，考虑公司产品的出厂时间和保质期，公司食用菌产品销往西北、西南等较远地区具有可行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以及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食用菌产品的保质期、产品的保鲜方法、运输方式、发行人产品销往较远地区的可行性；

2、通过发行人营业收入核查，了解发行人客户分布情况、发货情况、运输情况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考虑发行人产品的出厂时间和保质期，发行人食用菌产品销往西北、西南等较远地区具有可行性。

四、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分红款用途、发行人存货及固定资产等的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说明相关核查比例

关于包装规格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影响以及固定资产是否超过预计使用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表述是否矛盾、发行人产品销往西北或西南等较远地区是否可行的核查意见，主要股东分红款用途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结论详见本题以上内容。

（一）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结论

1、核查方法

（1）核查存货进销存明细表；

（2）核查存货库龄表；

（3）存货监盘；

（4）核查是否存在超期存货；

- (5) 核查存货规模合理性；
- (6) 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7) 核查周转天数与发行人生产周期、运输及结算周期等匹配情况；
- (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水平的合理性；
- (9) 核查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 (10) 随机对产成品称重；
- (11) 核查存货采购情况。

2、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存货进销存明细表、生产报表及生产成本计算表等资料，核查存货当期采购、生产消耗和期末留存对应关系；对各项存货当期采购、当期消耗数量及金额与产成品入库数量及金额、营业成本金额等进行配比分析；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的库龄表，核实和分析存在库龄较长情况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取得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盘点计划；对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

报告期内，我们参与监盘的存货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盘点 金额	盘点比 例(%)	账面余 额	盘点金 额	盘点比 例(%)	账面余 额	盘点金 额	盘点比 例(%)	账面余 额	盘点金 额	盘点比 例(%)
原材料	389.71	389.71	100.00	533.53	533.53	100.00	499.40	499.40	100.00	521.93	521.93	100.00
库存商品	274.80	274.80	100.00	357.24	357.24	100.00	431.12	431.12	100.00	291.32	291.32	100.00
包装物	217.37	217.37	100.00	186.49	186.49	100.00	241.25	241.25	100.00	204.74	174.44	85.20
消耗性生物 资产	2,705.69	2,705.69	100.00	2,672.61	2,672.61	100.00	2,797.17	2,797.17	100.00	2,251.52	2,251.52	100.00
低值易耗品	476.75	308.38	64.69	414.04	282.19	68.15	333.74	223.93	67.10	237.00	182.45	76.98
合 计	4,064.32	3,895.96	95.86	4,163.91	4,032.06	96.83	4,302.67	4,192.86	97.45	3,506.52	3,421.67	97.58

(4) 结合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超期变质的存货；

(5) 结合发行人生产、采购模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货规模的合理性；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明细表，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结合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产销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

(7) 结合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对应的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核查周转天数

与发行人生产周期、运输及结算周期等匹配情况；

(8) 对比分析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水平的合理性；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期后销售明细表，核查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10) 随机对各厂采摘产成品进行切根前、切根后称重，并结合发行人生产情况验证单瓶产量，分析销售数量是否合理；

(11)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走访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走访覆盖采购金额	6,745.48	15,837.59	14,269.23	10,930.72
采购金额	9,340.15	20,304.84	18,132.22	14,115.82
走访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72.22%	78.00%	78.70%	77.44%

函证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9,340.15	20,304.84	18,132.22	14,115.82
发函金额	7,107.27	16,495.69	14,961.13	10,195.69
发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76.09%	81.24%	82.51%	72.23%
回函金额	6,216.20	15,838.44	11,990.32	9,295.20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87.46%	78.00%	66.13%	65.85%
替代测试金额	891.07	657.25	2,970.81	900.49
替代测试占采购金额比例	9.54%	3.24%	16.38%	6.38%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及构成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存货收发存数量、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二) 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结论

1、核查方法

(1) 测算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2) 测算固定资产成新率，复核其与发行人产能及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3) 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

- (5) 分析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 (6) 核查发行人各产品产能产量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7) 分厂区核查主要固定资产项目；
- (8) 测算培养区域单位面积产出量、产能情况；
- (9) 核查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2、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进行测算，对折旧计提的会计处理及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通过固定资产折旧的复核测算，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过折旧年限而不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2) 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生产环节主要机械设备的主要用途和技术性能，对固定资产成新率进行测算，对发行人产能及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进行监盘与抽盘，结合固定资产现场盘点情况，关注发行人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

(4) 对在建未完工项目进行盘点，核查在建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查看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关注是否存在闲置不用、盘亏、毁损、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参与监盘和抽盘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固定资产	49,485.28	35,431.54	71.60	51,311.77	37,269.49	72.63	56,141.36	38,798.27	69.11	41,790.01	29,412.15	70.38
在建工程	1,168.85	1,161.71	99.39	1,076.49	1,075.84	99.94	157.02	126.83	80.78	3,754.92	3,727.64	99.27

(5) 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与固定资产增加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关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与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匹配关系；

(6) 查阅发行人项目建设资料、备案环评文件、生产报表，访谈发行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产品产能产量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复核发行人产能计算相关资料；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查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变化情况，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与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关注其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对五个厂区的主要固定资产项目进行对比统计；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厂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情况，核查发行人各厂区产能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产能与实际产量的匹配性；

（8）查阅发行人各厂区培养区域面积计算资料，测算单位面积产出量、产能情况；

（9）对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走访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走访覆盖采购金额	715.30	1,353.47	10,732.24	8,123.37
采购金额	1,182.73	2,134.96	15,150.67	11,420.82
走访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60.48%	63.40%	70.84%	71.13%

函证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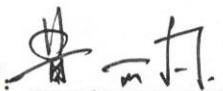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出函证覆盖采购金额	845.78	1,459.56	10,955.11	9,739.40
采购金额	1,182.73	2,134.96	15,150.67	11,420.82
发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71.51%	68.36%	72.31%	85.28%
回收函证覆盖采购金额	821.35	1,459.56	10,641.93	9,389.55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97.11%	100.00%	97.14%	96.41%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69.44%	68.36%	70.24%	82.21%

3、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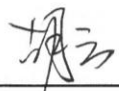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规模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和产能规模，折旧年限符合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特点及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的变化与生产规模的扩张相匹配，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此页无正文，为众环专字（2021）0800001号《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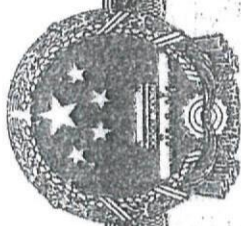
黄丽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云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曾云海; 杨崇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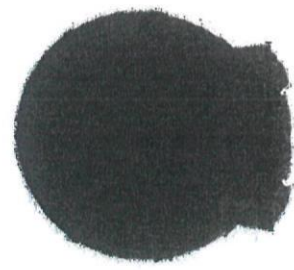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07-23

证书序号: 000238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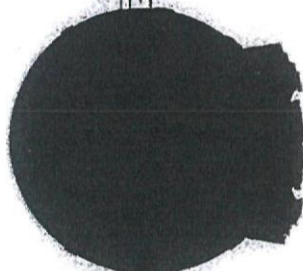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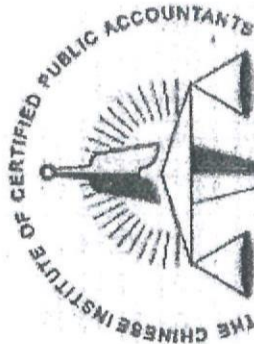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张...
 Full name: 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2-28
 Date of birth: 1977-02-28
 工作单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身份证号: 610102710223318
 Identity card No.: 610102710223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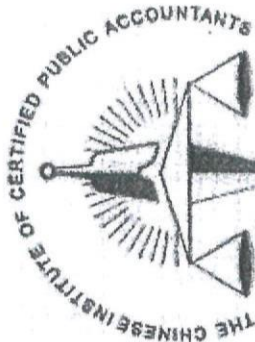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0413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10413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10-12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610627198910120654
Working unit	610627198910120654
Working unit	6106271989101206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